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社会福利中心（鄂尔多斯市儿童福利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鄂尔多斯市数字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孪生儿童福利院系统、综合办公智能管理系统、儿童福利院智慧服务管理系统、康养教一体化智慧管理系统、定位信标、智能腕表、智能陪护机器人、智能消杀机器人、智能摄像头（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器）、硬盘录像机、硬盘、超五类网线、电源线、穿线管、8口交换机、42U机柜、网络型双防区高压脉冲主机、防水箱（201不锈钢）、避雷器（国标）、高压绝缘线、旋转警号、旋转警号支架（单）、终端杆、终端杆防水帽、终端杆复合绝缘、承力杆、承力杆防水帽、承力杆半球绝缘子、铝合金万向底座、终端、承力杆底座配件、多股合金线、线线连接器、警示牌（标准型）、网络报警键盘、声光警号、网络联动模块、接地桩含接地线、电源线、信号线、PVC穿线管、电子班牌、电源线、金属线槽、人脸抓拍机、人脸识别服务器、中心管理软件、毫米波跌倒监测、毫米波体征监测、测温摄像头、SOS应急呼叫设备、数字孪生服务器、电子白板、智慧护理屏、设备集成安装调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545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17.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G-P-250068 第(1)页 2025-06-26 11:51:38

江苏中科西北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26 11:51:38